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施智議  
電話：05-5522219#2214  
傳真：05-5338480  
電子信箱：ylhg35105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01  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1101090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會擬調整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1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0月27日雲建師室（審）字第C111016號函及依據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第十四點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調整後標準表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張麗善

收 文	年 112 月 18 日 第 18 號				
承 辦 人 秘 書	主 任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				

裝  
訂  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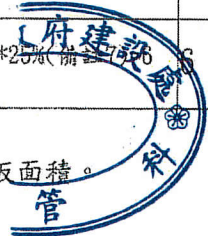
調整後

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標準表(單位：元/ m<sup>2</sup>)

種類 元/m <sup>2</sup> 面積	查核費	說明	查驗費	說明
100m <sup>2</sup> 以下部分	125元/m <sup>2</sup>	100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125	150元/m <sup>2</sup>	120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125
100m <sup>2</sup> 至 500m <sup>2</sup> 部分	38元/m <sup>2</sup>	30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38	38元/m <sup>2</sup>	30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38
500m <sup>2</sup> 至 1,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31元/m <sup>2</sup>	25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31	31元/m <sup>2</sup>	25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31
1,000m <sup>2</sup> 至 3,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25元/m <sup>2</sup>	20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25	25元/m <sup>2</sup>	20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25
3,000m <sup>2</sup> 至 6,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19元/m <sup>2</sup>	15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19	19元/m <sup>2</sup>	15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19
6,000m <sup>2</sup> 至 10,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13元/m <sup>2</sup>	10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13	13元/m <sup>2</sup>	10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13
10,000m <sup>2</sup> 以上部分	6元/m <sup>2</sup>	5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6	6元/m <sup>2</sup>	5(調整前)*25%(備註7)=6

備註：

1. 本表面積為申請書表(E1-2, E1-2)之申請樓地板面積。
2. 審查費為分段計算，  
例：面積為 300m<sup>2</sup>查核審查費計算如下：  
(300-100)\*38+12,500=\$20,100 元
3. 複審及複驗不另計收費。
4. 申請案件退件後，重行申請審查者應重繳審查費，申請案件經報請雲林縣政府查明後，再行申請審查者，亦應重繳審查費。
5. 查核費低於\$12,500 者\$12,500 計。  
查驗費低於\$15,000 者\$15,000 計。
6. 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五時，審查費調整重新報備。
7. 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103年累計平均：104.67%，110年累計平均：130.42%，本次調整25%



111.10.20第5屆第3次理事會決議修正通過